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0-052

2020年4月至6月,公司及子公司新中标项目3项,金额为人民币541,520,000.00元。新中标项目中,园林绿化生态工程施工业务2项,规划设计业务1项。

2020年4月至6月,公司及子公司新签订项目合同2项,合计项目金额为人民币539,000,000.00元。新签订项目合同中,园林绿化生态工程施工业务合同2项。

一、本季度新中标及签订项目的数量、合计金额情况

2020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新中标项目8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861,216,704.38元。新中标项目中,园林绿化生态工程施工业务7项,规划设计业务1项。

2020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新签订项目合同9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902,057,232.38元。新签订项目合同中,园林绿化生态工程施工业务合同8项,规划设计业务合同1项。

上述合同均在执行中,公司未发生影响业绩的重大事项,公司主营业务的各项经营活动一切正常。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联合体近期参与了泰山区山水田园湖草河坝汶景区生态修复治理工程EPC(以下简称“泰山项目”)的投标,根据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taaggjy.com.cn/)2020年07月29日发布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所属联合体预中标泰山项目。

现将相关项目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标项的主要情况

1.项目标项:泰山区山水田园湖草河坝汶景区生态修复治理工程EPC(以下简称“泰山项目”)

2.招标人:泰安市大汶河综合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中标候选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与青岛新都市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4.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位于泮河汶汶景区段,北起汶汶景区界,南至北店子橡胶坝。

(2)中标金额:11528.58(万元)。

(3)建设规模:项目全长约3060米,规划红线宽度280米。沿线有3条支流汇入,分别为梳洗河、龙王河、明堂河。本次工程项目范围为规划红线,总面积约96公顷,具体范围以最终实际确定范围为准。

(5)工期:300个日历天。

二、联合体各方概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一)联合体各方概况

青岛新都市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公司经营范围为城市规划设计、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园林规划设计、园林绿化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设计与施工;灯具采购、销售;建筑工程管理、咨询;建筑工程总承包,园林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协议主要内容

1.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新都市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投标文件和提示,并处理与之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工程施工、与工程建设有关的专用设备、材料等的采购、交(竣)工验收、保修及配合手续办理等全过程工程承包(EPC)工作;青岛新都市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规划方

案、地质勘察(包括初勘、详勘等)、相关设计(含方案设计、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各类施工图设计及办理工程图纸审查合格证等)及后期设计服务工作。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以上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2.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为公司后续项目的开拓提供宝贵经验,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尚处于公示阶段,公司最终能否获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中国独立董事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0-057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亿利02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2019-028号公告。

2020年4月7日,公司将2019年4月11日审议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容详见2020-028号公告。

2020年4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内容详见2020-31号公告。

2020年7月28日,公司将2020年4月8日审议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亿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容详见2020-056号公告。

案、地质勘察(包括初勘、详勘等)、相关设计(含方案设计、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各类施工图设计及办理工程图纸审查合格证等)及后期设计服务工作。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以上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2.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为公司后续项目的开拓提供宝贵经验,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尚处于公示阶段,公司最终能否获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57号《关于核准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经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50,000,000股新股。根据公开询价结果,经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93元/股,发行股数为649,350,64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499,999,997.57元(含发行费用58,499,999.97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1102C0055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已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
1	微煤雾化热力项目	390,000.00	138,356.49	267,253.10
2	补充流动资金	54,150.00	54,150.00	0
	合计	444,150.00	192,506.49	267,253.10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中国独立董事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时,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7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内容详见2020-057号公告。

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7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渤海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北京银行西单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银行分别开设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账户。内容详见公司2017-010号公告。

2017年4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7,184.53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037号公告。

2017年11月24日、12月8日先后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相关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在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将该部分募集资金账户内的余额转入公司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容详见公司2017-148、2017-153号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54,1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138,356.49万元用于微煤雾化热力项目建设,其中,使用募集资金27,184.5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60,000万元;剩余募集资金267,253.10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微煤雾化热力项目具体资金使用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8日披露的《亿利洁能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025)。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预计在12个月内上述募集资金将有部分资金暂时闲置。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8年4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内容详见2018-023号公告。

2019年4月9日,公司将2018年4月10日审议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容详见2019-027号公告。

2019年4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内容详见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中国独立董事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时,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7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内容详见2020-057号公告。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中国独立董事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时,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7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内容详见2020-057号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中国独立董事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渤海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北京银行西单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银行分别开设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账户。内容详见公司2017-010号公告。

2017年4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7,184.53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037号公告。

2017年11月24日、12月8日先后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相关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在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将该部分募集资金账户内的余额转入公司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容详见公司2017-148、2017-153号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54,1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138,356.49万元用于微煤雾化热力项目建设,其中,使用募集资金27,184.5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60,000万元;剩余募集资金267,253.10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微煤雾化热力项目具体资金使用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8日披露的《亿利洁能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025)。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预计在12个月内上述募集资金将有部分资金暂时闲置。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8年4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内容详见2018-023号公告。

2019年4月9日,公司将2018年4月10日审议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容详见2019-027号公告。

2019年4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内容详见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中国独立董事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时,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7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内容详见2020-057号公告。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中国独立董事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时,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7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内容详见2020-057号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市香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香江投资”)

●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546.81万元。

●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307,249.09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广州香江投资的发展需要,广州香江投资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以下简称“广州农商银行华夏支行”)申请贷款。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担保计划的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根据该议案的规定,2020年度公司拟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的融资提供合计人民币88亿元的担保额度。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单笔不超过

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单笔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截止日前,公司新增担保金额总计6,000万元,未超过全年最高额度。本次单笔贷款金额未超过20亿元,公司已召开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董事长已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广州市香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7年5月30日

3.营业期限:长期

4.注册地点: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62号402房

5.法定代表人:崔栋梁

6.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代收代缴水电费;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建筑物清洁服务;防火灭鼠服务;生活清洗、消毒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生经营活动;房屋拆迁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停车场经营。

8.与上市公司关系: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商业”)持有广州香江投资公司100%股权,香江商业为香江控股全资子公司。

三、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3月31日,广州香江投资公司的资产总额为404,148,433.09元,负债总额为144,724,150.15元,净资产为259,424,282.94元,营

业收入实现25,298,009.1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企业借款合同》

(1)合同双方:广州香江投资(借款人)、广州农商银行华夏支行(贷款人)

(2)借款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大写:陆仟万元整)

(3)借款期限:36个月

(4)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香江控股(保证人)、广州农商银行华夏支行(贷款人)

(2)保证最高限额:6,000万元人民币(大写:陆仟万元整)

(3)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4)保证范围:自主合同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和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主合同被确认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的情况下主合同债务人应当承担的返还贷款及赔偿损失的责任以及主合同债务人或甲方在主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责任

(6)合同生效: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3.《抵押合同》

(1)合同双方:成都香江家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香江家園”)

(抵押人)、广州农商银行华夏支行(债权人)

(2)抵押担保主债权的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大写:陆仟万元整)

(3)抵押担保范围:主合同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和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乙方为实现债权及抵押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主合同被确认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的情况下主合同债务人应当承担的返还贷款及赔偿损失的责任以及主合同债务人或甲方在主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抵押物:成都香江家園自有物业

(5)合同生效: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持续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广州香江投资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全资子公司广州香江投资提供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的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7,249.09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担保,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7.60%。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签户数:6604797,7854797,9104797,5354797,4104797,2854797,1604797,0354797

● 未中签户数:24302841,44302841,64302841,84302841,04302841

● 中签金额:752319651,857319651,982319651,607319651,482319651,357319651,232319651,107319651,00369520

● 未中签金额:5375808767,667372875

凡参与城地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持有者持有的申购号码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72,369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1,000元)城地转债。

发行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业收入实现25,298,009.1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企业借款合同》

(1)合同双方:广州香江投资(借款人)、广州农商银行华夏支行(贷款人)

(2)借款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大写:陆仟万元整)

(3)借款期限:36个月

(4)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香江控股(保证人)、广州农商银行华夏支行(贷款人)

(2)保证最高限额:6,000万元人民币(大写:陆仟万元整)

(3)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4)保证范围:自主合同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和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主合同被确认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的情况下主合同债务人应当承担的返还贷款及赔偿损失的责任以及主合同债务人或甲方在主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责任

(6)合同生效: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3.《抵押合同》

(1)合同双方:成都香江家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香江家園”)

(抵押人)、广州农商银行华夏支行(债权人)

(2)抵押担保主债权的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大写:陆仟万元整)

(3)抵押担保范围:主合同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和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乙方为实现债权及抵押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主合同被确认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的情况下主合同债务人应当承担的返还贷款及赔偿损失的责任以及主合同债务人或甲方在主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抵押物:成都香江家園自有物业

(5)合同生效: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持续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广州香江投资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全资子公司广州香江投资提供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的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7,249.09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担保,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7.60%。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住所:云南省大理市下关环城西路118号

5.法定代表人:杨君贤

6.注册资本:21970.000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0年03月22日

8.经营范围:2004年03月22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含非最终灭菌)、中药前处理和提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日、2020年7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依法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大理白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新取得的《营业执照》所载具体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9002186714056

2.名称: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业收入实现25,298,009.1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企业借款合同》

(1)合同双方:广州香江投资(借款人)、广州农商银行华夏支行(贷款人)

(2)借款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大写:陆仟万元整)

(3)借款期限:36个月

(4)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香江控股(保证人)、广州农商银行华夏支行(贷款人)

(2)保证最高限额:6,000万元人民币(大写:陆仟万元整)

(3)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4)保证范围:自主合同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和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主合同被确认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的情况下主合同债务人应当承担的返还贷款及赔偿损失的责任以及主合同债务人或甲方在主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责任

(6)合同生效: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3.《抵押合同》

(1)合同双方:成都香江家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香江家園”)

(抵押人)、广州农商银行华夏支行(债权人)

(2)抵押担保主债权的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大写:陆仟万元整)

(3)抵押担保范围:主合同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和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乙方为实现债权及抵押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主合同被确认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的情况下主合同债务人应当承担的返还贷款及赔偿损失的责任以及主合同债务人或甲方在主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抵押物:成都香江家園自有物业

(5)合同生效: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持续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广州香江投资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全资子公司广州香江投资提供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的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7,249.09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担保,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7.60%。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1.实用新型名称:交换机组控制装置

证书号:第10361088号

发明人:钱向欣;谷文彬;徐俊加;柏长旺;陈吉生;华廷强

专利号:ZL 2019 2 0520030.3

专利申请日期:2019年04月17日

专利权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0年04月21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2.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山梨酸混合液全自动洗涤分离系统

证书号:第10358719号

发明人:刘红伟;李知峰;王思龙;刁兴伟

专利号:ZL 2019 2 0786453.5

专利申请日期:2019年05月28日

专利权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0年04月21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3.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液氯蒸汽浓缩装置

证书号:第10711259号

发明人:范安林;杨树林;李金伟;闫刚;杨鲁旭

专利号:ZL 2019 2 0857559.4

专利申请日期:2019年06月06日

专利权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0年06月09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专利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具体体现与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对实现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产生积极的影响,体现了公司的研发和创新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业收入实现25,298,009.1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企业借款合同》

(1)合同双方:广州香江投资(借款人)、广州农商银行华夏支行(贷款人)

(2)借款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大写:陆仟万元整)

(3)借款期限:36个月

(4)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香江控股(保证人)、广州农商银行华夏支行(贷款人)

(2)保证最高限额:6,000万元人民币(大写:陆仟万元整)

(3)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4)保证范围:自主合同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和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主合同被确认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的情况下主合同债务人应当承担的返还贷款及赔偿损失的责任以及主合同债务人或甲方在主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责任

(6)合同生效: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3.《抵押合同》

(1)合同双方:成都香江家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香江家園”)

(抵押人)、广州农商银行华夏支行(债权人)

(2)抵押担保主债权的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大写:陆仟万元整)

(3)抵押担保范围:主合同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和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乙方为实现债权及抵押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主合同被确认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的情况下主合同债务人应当承担的返还贷款及赔偿损失的责任以及主合同债务人或甲方在主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抵押物:成都香江家園自有物业

(5)合同生效: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持续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广州香江投资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全资子公司广州香江投资提供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的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7,249.09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担保,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7.60%。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签户数:6604797,7854797,9104797,5354797,4104797,2854797,1604797,0354797

● 未中签户数:24302841,44302841,64302841,84302841,04302841

●